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本次发行价格18.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1.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山东新巨丰科技

(4)《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54,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8.19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14,597.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拒绝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发行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发行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